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志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管、鍍鋅圓管、電線共一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後，應補充「接續」、第5行「鋁管鋁材1批（總價值新臺幣14萬7,000元）」，應更正為「鋁管、鍍鋅圓管、電線共一批（總價值新臺幣12萬2,000元）」以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孫志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之2時間點，在同一地點竊取告訴人楊紋斌管領之財物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目的，侵害同一財產監督管理權之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數個舉動係接續施行，應評價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，故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竊盜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

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鋁管、鍍鋅圓管、電線共一批（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價值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2萬2,000元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雖被告供稱其已經之變賣換得2萬多元等語，然卷內並無資料可證明此事，是尚難認定就上開物品確已變賣而使被告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，故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，本院認應採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887號聲請
08 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緝字第3887號

11 被 告 孫志宏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2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高
13 雄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旗津辦公處）
14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孫志宏前任職於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惠
20 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惠興公司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1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（一）民國113年5月4日下午1時59
22 分許，在上址惠興公司內，徒手竊取惠興公司廠長楊紋斌管
23 領之鋁管鋁材1批（總價值新臺幣14萬7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
24 去；（二）復於同日下午2時26分許，至上址惠興公司內，
25 持鑰匙發動楊紋斌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6 車，竊取該車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楊紋斌發現遭竊後報警處
27 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獲。

28 二、案經楊紋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孫志宏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紋斌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3日刑紋字第1136061046號鑑定書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詳細資料報表1紙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兩次在上址惠興公司之竊盜犯行，係出於單一竊盜犯意，在密接之時、地內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即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又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一）竊得之鋁管鋁材1批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陳稱在卷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陳 宜 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